

"Chan Ming"

To: <uem@ci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關於電子訊息進行規管意思

25/02/2006 05:17

局長:

你好!

本人是經營小本生意,由於經營資本有限,所以會利用傳真和電郵來推廣產品,但現在政府要就電子訊息進行規管立法,實在會令很多小業企業無法推廣業務,因為其他的傳廣方法是很耗成本的,所以只有用電子訊息途徑才能以小本錢來進行廣泛推廣。

本人無意要求政府收棄立法,但希望政府能給予小型企業多點時間找出新的宣傳方法,而不是一下子要我們停止所有現有的宣傳方法,這樣只會讓很多小型企業面臨倒閉的現實。你可以到傳真機看看,香港有多少間公司是利用這個方法來宣傳而得以生存。

本人只希望政府給予我們大點時間,讓我們可以慢慢找尋一個合適而可以生存的宣傳方法!讓香港小型企業可以繼續生存下去。

謝謝!

陳明